

一、美国数字垄断的典型行为表现**(一) 数字滥用**

消费者与卖家在使用数字平台进行交易时,通常只关注平台操作使用的基本方法,忽视了交易信息在数字平台联通传递时可能存在的“泄露”风险。作为数字平台的提供者,科技企业对数字平台处于绝对的控制性地位,有机会利用其技术优势在用户尚不知情的情况下收集敏感信息,并利用这些非公开信息跟踪潜在竞争对手,获取市场竞争优势。事实上,“数字滥用”行为在美国数字市场上经常发生,2020年亚马逊就被曝出其滥用自身在线平台的地位,收集相关产品的详细数据帮助开发完善自家产品,谋取市场竞争地位。2021年,脸书也因滥用人脸识别技术对个人隐私非法收集利用而赔付6.5亿美元罚款,而此时脸书已存储了超过1亿Instagram用户的生物特征数据。可见,“数字滥用”充分利用信息不对称优势且隐蔽性强,在被曝光处罚前就已为企业带来超额利润,因此也是美国数字科技巨头惯用的垄断行之一。

(二) 掠夺性定价

数字垄断中的掠夺性定价通常指在数字市场竞争程度异常激烈时,数字科技巨头采取要求价格的加权平均值低于边际成本的加权平均值的不合理定价获取大量客户资源,拖垮其他市场竞争者以长期占据市场优势地位进行后期提价获取高额利润的行为。在美国数字市场上,亚马逊利用掠夺性定价驱逐对手占领市场。2009年,在线尿布和婴儿护理品牌Diapers.com迅速崛起,成为亚马逊在这一领域的最大竞争对手。为了维护市场份额,亚马逊采用对婴幼儿护理产品大幅促销并以远低于成本价格定价进行销售的掠夺性定价方式与Diapers.com展开价格战。在蒙受了数亿美元的损失后,亚马逊最终拖垮了Diapers.com,并在该平台上陷入困境时以收购的方式获得了Diapers.com的客户,从根本上消除了竞争。由于成本信息难以获取,美国数字科技巨头采取优惠活动等方式降低产品价格促成掠夺性定价的行为具有隐蔽性和灵活性,难以被监管机构捕捉,这也进一步加剧了美国数字垄断局面的形成。

(三) 拒绝交易

“拒绝交易”指的是科技企业通过数字平台拒绝与第三方开展业务的威胁方式剥削其他市

美国数字垄断治理的机制解构与中国镜鉴

■ 赵朝阳¹ 郑艳红¹ 孙璇子²

场参与者参与可能的行为。当前,“拒绝交易”主要涵盖三种行为:限制商品支付方式、限制消费者分享主要竞争对手商品链接以及选择性展示竞争对手相关信息。“拒绝交易”数字垄断行为常见于苹果公司。随着IPHONE和IPAD等苹果旗下产品销量的攀升,苹果公司旗下App Store(应用商店)的应用数量已经超过200万个,下载量超过300亿次,且规模仍在不断扩大。然而,苹果公司为了实现其ios生态链的持续扩张,为应用商店制定了许多独特的限制性政策条款,包括用户在进行购买支付时只能向苹果支付且苹果需从中抽取30%的佣金,以及不允许安装非App Store以外的其他任何应用商店等,逼迫用户进行“二选一”。这种方式虽然损害了消费者的选举权和用户体验,却大范围削弱了其他市场参与者进行市场竞争的能力,使自身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可以发现,“拒绝交易”并不明显违反法律法规,且能够加强自身市场力量并破坏相邻市场之间的竞争,获取更多利润,本质上也是一种数字垄断行为。

(四) 竞价排名

互联网搜索引擎的广泛使用衍生出之前从未有过的竞价排名商业模式,即凭借搜索引擎的信息枢纽地位和巨大的流量资源吸引企业或个人付费投放广告参与竞价排名以获取收入补贴所提供的免费搜索服务。这种服务虽能良好广告投放者,但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用户使用体验,且广告投放的“无序性”也增加了误导性风险。因此,竞价排名也常被谷歌等数字科技巨头用于实现自我优待或互利行为,通过赢得竞价,将自有或友商的产品、服务置于顶部更有利位置增加竞争优势,消除潜在竞争威胁。这种“排他性”行为严重损害了市场创新活力,本质上也属于数字垄断。

二、美国数字垄断治理措施

美国监察机构对数字市场竞争主动性与调查能力的不足长期被诟病,迫切需要采取更强有力的举措以抑制当前的数字垄断蔓延。拜登政府在2021年同时引入《并购申报费用现代化法案》《美国选择和在线创新法案》《终止平台

垄断法案》《平台竞争和机会法案》《通过允许服务转换增强兼容性和竞争法案》等五项联邦层面立法提案,并任命多位反垄断专家,寄希望于通过强制性手段加大数字监管力度,遏制数字垄断,改造反垄断法规制度。

在五项联邦层面立法提案中,《并购申报费用现代化法案》对不同规模交易的申报费用做出了界定,将交易规模大至9200万美元但低于1.1615亿美元的申报费用从4.5万美元降为3万美元,交易规模大至10亿美元的申报申报费用从28万美元上调数倍,该法案侧重于为反垄断执法提供更多资金,某种程度上是其余四项法案的一个“配套”法案。

与《并购申报费用现代化法案》不同的是,其余四项法案均侧重于对数字垄断实施主体进行更为准确的识别,并对数字垄断行为实行更加严格的限制。其中,《美国选择和在线创新法案》和《终止平台垄断法案》都意图限制美国科技巨头利用市场优势地位对非优势企业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前者根据用户“月活”数量,控制主体规模以及平台关联企业三项指标对大型数字平台的认定标准做出了界定,主要目的是禁止数字科技巨头的“掠夺性定价”行为。后者则是从结构方面入手,采用“结构分离”即禁止数字平台控制企业同时经营平台与平台有利益冲突的业务的行为,杜绝数字科技巨头进行自我优待的可能性。

《平台竞争和机会法案》则旨在限制数字科技巨头采取“扼杀式收购”消灭主要或潜在竞争对手的行为。法案对数字平台企业进行收购的合理性进行了规定,即数字平台企业若要对某个企业进行收购需要满足:两者无直接竞争,收购发生后不会产生新竞争或潜在竞争、收购发生后数字平台企业市场地位不会进一步加强、收购发生后数字平台企业维持其市场地位的能力不会进一步加强等四个要素,否则收购无效。这一法案较为鲜明的特点是将合理性举证的责任由监管机构转移至了数字平台企业以更灵活地限制“扼杀式收购”行为,保护市场竞争活力。

《通过允许服务转换增强兼容性和竞争法案》则更关注数据交互领域。该法案扩展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的相关内容,规定数字平台企业需保证用户在使用平台时能够安全、透明地将数据转移至第三方平台,并不得限制直接或潜在竞争对手实现互操作的要求,即数字科技企业控制的数字平台应当具备数据可携带性和互操作性。该法案的提出主要是为了防止前文所述的“数据滥用”及“拒绝交易”行为。

然而,虽然拜登政府在任期内对数字垄断治理引入多项立法提案,但这些法案“收效甚微”,无法真正撼动美国数字垄断格局。究其原因,选举政治、民主党内团结及民主党和共和党对关键问题分歧严重是数字垄断治理进展缓慢的主要影响因素。对于拜登政府而言,经济发展与改善民生福祉等发展与平等议题依旧是其任期内最为关注的,也是决定其在选举中能否获得选票的关键。因此,开展数字垄断治理虽能促进数字市场竞争,但在短期内无法对美国国内经济恢复起到帮助作用,且可能会削弱美国科技巨头的国际竞争力,引致政府对立。这也是为何数字治理提案由2021年的239个骤降至2022年的43个,且始终无法从提案最终上升至联邦立法的关键原因。

三、美国数字垄断治理对我国未来数字垄断治理路径的启示**(一) 完善监管机制并加强执法**

线上经济已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动能,我国以市场集中度、营业额等结构性指标为依据的传统反垄断实践难以适用。美国数字垄断治理的实践表明,只有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不断总结、探索实践规律,才能确保数字垄断治理的有效性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可持续性。当前,平台经济快速发展所引领的数字经济革命极大地改变了经济活动参与方式,然而,与平台经济相关的经济理论和法律制度尚不健全,“菜鸟顺丰数据控制权之争”等一系列竞争纠纷问题暴露出我国现行《反垄断法》在反垄断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盲点”。因此,我国数字经济时代的数字垄断规制发展需“与时俱进”,在重点关注互

联网企业垄断行为的同时,纳入“交易额”标准作为重要补充,并引入“企业自证”的举证倒置方式与企业间互相监督的“第三方”常态化监管模式,切实增强监管机制的科学性,加强互联网领域执法力度。

(二) 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2021年,我国相继颁布实施《数据安全法》与《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滥用与数据风险问题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然而,数字滥用容易使互联网企业取得新的垄断优势,因而滥用数据取得市场支配地位的反市场行为屡见不鲜,致使消费者的数字隐私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数据滥用最常见的手段就是构筑算法壁垒排除竞争,如“京东天猫双11二选一案”“阿里巴巴集团和美团‘二选一’垄断案”“大数据杀熟”等,都是通过滥用数据算法、垄断数据资源以规避市场竞争,获取不正当优势。在未来的数字治理过程中,应基于《数据安全法》的分类分级原则对个人数据、平台数据、系统数据进行有效识别,界定合法数据与非法数据,并通过历史数据对企业数据滥用行为进行甄别预测,防止互联网数据滥用。同时,应在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地区设立数据安全中心,通过管理权限监测与网络分层实时监控数据泄露风险,切实保障个人和国家数据安全。

(三) 强化国际合作与治理规则制定

数字治理是全球性的挑战,需要各国共同努力。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应积极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及相关规则制定,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参与全球治理,推动国际数字经济治理规则的制定和改革,维护中国在全球数字经济治理中的利益和影响力,为帮助发展中国家跨越“数字鸿沟”展现数字时代的大国担当。同时,中国政府和本土企业应加强国际合作,通过加强经验交流和共享、学习和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成功经验、积极参与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推动数字经济领域的全球合作和规则制定,不断完善和提升数字治理的能力和水平,与国际社会共同应对数字治理面临的挑战。

基金项目:受到“四川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系统科学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规划项目”“人工智能赋能民营企业技术创新质量提升研究”资助(项目编号:Qx25C07)。
(作者单位:1.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2.云南财经大学)

提升农村高额彩礼治理效能的路径

■ 李晶

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强调:“持续推进高额彩礼、大操大办、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综合治理。”当前农村高额彩礼治理工作虽取得初步成效,但整体效能仍有待提升,主要问题表现在:首先,现行政策多以倡导性文件为主,缺乏法律刚性约束,加之监管体系松散,部门职责交叉,导致执行效率不高;其次,市场生态失序,职业媒人哄抬彩礼金额、婚庆行业价格虚高及合同违约乱象频发,增加婚姻成本;最后,文化引导乏力,传统宣传手段浮于表面,未能有效影响固有观念,难以形成社会共识。因此,有必要通过制度强化、市场规范和文化引导,进一步提升农村高额彩礼的治理效能。

一、制度强化:刚性政策与监管体系构建

首先要增强政策刚性约束,提升政策执行力。推动将合理的彩礼限额标准纳入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使其具备法律效力,强化政策的刚性约束,避免政策流于形式,改变当前多地彩礼限额标准多为“倡导性”文件的现状。同时制定详细、可操作的政策执行细则,对彩礼治理的目标、范围、措施、流程等进行明确规定,确保基层政府和相关部门在执行政策时有章可循,减少执行过程中的模糊性和随意性。

其次要优化监管体系,保障政策有效落实。明确社会工作、农业农村等部门的职责分工,清晰界定各部门在彩礼治理中的职责,避免职责不清导致的相互推诿问题。建立跨部门的联合监管机制,加强信息共

享和协同执法。通过联合执法行动,对彩礼治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形成监管合力,提高政策执行的有效性和严肃性。逐步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对基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治理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和考核,将政策执行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执行不力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问责,激励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地落实彩礼治理政策,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二、市场监管:婚俗产业链条监管

在婚俗产业链的监管方面,地方政府需强化监管力度,重点打击非法婚介、虚假婚姻诱导及婚托诈骗等违法行为。可依据法律授权,制定专项法规明确惩戒措施,严格限制假借婚姻名义索要不合理高额彩礼的行为。同时,建议司法部门协同民政、妇联等部门建立健全联动机制,通过联合调解、法律援助等途径妥善处理彩礼纠纷,切实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针对婚庆行业的乱象,还需从制定婚庆行业的服务标准和规范着手,加强对婚庆公司的资质审核和监督管理,规范婚庆服务质量秩序。严厉打击婚庆行业中的价格虚高、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合同违约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强对婚姻中介的管理和规范,要求婚姻中介依法经营,如实提供婚姻信息,不得故意隐瞒或虚假宣传。建立婚姻中介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对违规操作的婚姻中介进行严肃查处,直至吊销其经营资格。此外,还要加强对婚姻中介从业人员的培训和教育,

(作者单位:安庆师范大学法学院)

提高其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引导其树立正确的婚介观念。

三、文化引导:多维宣传网络建设

要强化文化宣传,让低价彩礼不仅“声”入人心,更能深入人心。为了不使宣传手段流于表面,应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地开展抵制高额彩礼的宣传活动。除了传统的宣传方式外,还可以发挥媒体的作用,制作和传播有内涵、有吸引力的文化作品,如短视频、微电影、漫画等,以生动形象的方式宣传抵制高额彩礼的理念和政策。同时,结合农村当地特色文化,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如文艺演出、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等。在丰富村民文化生活的同时,潜移默化地改变他们的观念,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念,让抵制高额彩礼的观念深入人心。

农村高额彩礼治理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工程,需政策、市场与文化三方协同发力。通过强化法律约束与监管刚性,破解政策执行虚化难题;规范婚俗产业链、严惩市场乱象,遏制利益驱动下的彩礼畸高行为;依托多维宣传创新,重塑社会价值共识,为移风易俗注入深层动力,未来应注重政策落地实效,推动传统礼俗与现代文明的有机融合,最终实现农村婚嫁秩序的良性转型,助力乡村振兴与社会文明的长效发展。

基金项目:安庆师范大学“敬敷育英”项目“农村高额彩礼治理的顽疾及方略”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安庆师范大学法学院)

迈向信息维度的税収变革

■ 王俊杰

在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日益交织的时代,国家信息能力的发展不仅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体现,而且能够推动经济的发展。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只有提高国家的经济实力,人民对于美好生活的需要才能逐渐实现。税收制度是国家财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良好的税收制度可以实现财富的再分配,缩小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公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都明确提出要加强信息能力的建设,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相结合,建设数字国家。《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提出了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的意见,其中包括推进线上线下办税缴费等税收服务便利化,提高税收服务效率和用户体验。国家信息能力的发展可以帮助税务部门更有效地进行税收监管和征收。税务部门可以通过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组织的信息共享,获取更全面、准确和及时的数据,提高税收征管的效率和准确性。同时,信息技术的应用也可以帮助税务部门加强对纳税人的管理和监督,减少逃税和避税行为。

一、国家信息能力和税收制度的关联性研究

(一) 信息获取和税收监管

信息获取是国家信息能力的首要环节,对于税收监管具有重要意义。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可以更加精准地掌握纳税人的涉税信息,提高税收监管的效率和准确性。同时,信息获取还能够加强税收征管力度,减少税收流失。无论是在传统社会还是现代社会,信息获取和税收监管都密不可分。政府需要通过信息获取来了解纳税人的经济活动情况,从而制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税收政策。同时,政府也需要通过税收监管来防止纳税人逃税、偷税等行为发生,保障国家的财政收入。

(二) 信息处理与税收决策

信息处理在税收决策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税收决策需要基于大量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分析和评估,而信息处理正是对这些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和利用的过程。信息处理可以帮助税务部门获取更准确、更全面的数据。税务部门可以通过各种渠道获取纳税人的信息,如申报表、财务报表、交易记录等,这些信息需要进行筛选、清洗和整理,以便后续的分析和利用。通过信息处理,税务部门可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避免因数据错误或遗漏而导致的决策失误。信息处理可以帮助税务部门进行深入的数据分析。

(三) 信息传播和税收宣传

从政治学的角度看,信息传播和税收宣传是政府与公民之间互动的重要方式。政府通过税收宣传向公民传递税收政策和法规,而公民则通过信息传播了解和反馈税收宣传的效果和影响。信息传播是政府与公民之间沟通的重要桥梁。政府通过税收宣传向公民传递税收政策和法规,旨在提高公民的纳税意识和遵从度。在这个过程中,信息传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政府需要选择合适的传播渠道和方式,将税收政策和法规传递给公民,并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同时,政府还需要关注公民对税收宣传的反应和反馈,及时调整宣传策略和方式,以更好地满足公民的需求和期望。

二、信息时代下税收制度的完善**(一) 税收征管的公平化**

公平平税负是推动税收发展公平化的核心。应根据纳税人的能力负担税收,避免税负负担的不公平分配。同时,应制定合理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创新和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加强税收法律法规的建设,完善税制结构,避免对某些行业或群体的过度征税。同时,应降低税收的复杂性和成本,提高税收效率,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个性化的服务。

(二) 税收治理的法制化

推进税收治理法制化需要从完善税收法律法规、严格税收执法、优化税收司法保障、推进税收法治教育等方面入手。建立健全的税收法律法规体系是推进税收治理法制化的基础。应加强税收立法工作,完善税收法律法规,确保税收工作的有法可依。同时,应加强税收法律法规的解释和宣传工作,提高纳税人对税收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税收执法是推进税收治理法制化的重要保障。应加强税收征管工作,严厉打击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维护税收秩序。同时,应加强对税收执法的监督和制约,确保税收执法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建立公正、高效的税收司法保障体系是推进税收治理法制化的关键环节。应完善税收司法保障机制,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司法救济途径。同时,应加强税收司法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税收司法的专业化和公正性。加强税收司法教育是推进税收治理法制化的重要手段。应加强对纳税人的法治意识和教育,提高纳税人的法治意识和遵从度。同时,应加强对税务干部的法治素养和执法水平。同时,应加强对税务干部的法治教育和培训,提高税务干部的法治素养,提高纳税人的法治意识和遵从度。同时,应加强对税务干部的法治教育和培训,提高税务干部的法治素养,提高纳税人的法治意识和遵从度。

(三) 税收核算的信息化

各级税务机关应转变传统观念,树立新的工作理念,从思想层次的高度上充分认识在税收工作中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的紧迫性和必要性。要搭建部门信息共享技术平台,促进税收业务和信息技术的快速融合,统筹兼顾来解决多个部门的信息接口问题。在技术标准上,要坚持多个面上的统一,在征管软件中要坚持各个数据库结构上的统一、代码体的统一、功能模块以及使用的统一。

四、结语

税收制度是现代化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而税收制度改革和发展都离不开信息的收集和处理。时代的不同意味着不同的税收对象;技术的发展意味着税收手段的变革;信息的日渐完善决定了税收核算的复杂。因此,站在国家信息能力的视角之下,研究税收制度的变革是意义重大的。国家信息能力的提升可以帮助政府更好地收集、处理和分析信息,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在税收领域,这有助于政府更好地制定税收政策、优化税收结构,提高税收征管效率,从而提升政府的治理能力。随着信息技术的普及,公民可以更加方便地获取税收信息,了解税收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参与税收监督。这有助于增强公民的参与感和责任感,促进公民对税收制度的认同和支持。通过完善的信息系统,可以更加准确地了解纳税人的信息,避免税收不公平和歧视现象的发生。同时,公开透明的税收信息也有助于增强纳税人的信任感和满意度,促进税收公平和正义。

(作者单位:武汉理工大学)

党校财务会计核算与财务精细化管理融合路径探究

■ 孔毅华

细化管理手段,如细化预算编制、强化成本管控等措施,可有效避免资源闲置浪费,优先保障党校教学、科研等核心业务的资源投入。

二、党校财务会计核算与财务精细化管理现存问题剖析**(一) 财务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升**

部分党校财务人员对新财务会计制度的理解不够深入,在实际核算工作中,难以准确运用新的会计科目和核算方法,影响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同时,对财务精细化管理理念认知不足,缺乏相应的管理知识与技能,导致精细化管理要求难以有效落实。

(二) 预算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

尽管党校已实施预算管理制度,但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存在项目细化程度不够等问题。预算执行过程中,缺乏有效的监控与调整机制,导致预算执行有偏差。此外,预算考核与评价体系不完善,对预算执行结果的分析与反馈不及时,使得预算管理在财务精细化管理中的核心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三) 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

部分党校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设计上存在缺陷,对财务会计核算和财务精细化管理的关键环节缺乏有效控制措施。在费用报销环节,审批流程不规范,审核把关不严,存在虚假报销的风险;在资产管理方面,资产采购、验收、使用、处置等环节职责分工不明确,监督机制缺失,易造成资产流失。同时,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不足,存在有章不循现象,削弱了制度的约束效力。